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并于2011年8月11日公开发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名称为“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0116”,基金简称“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如有任何疑问,投资者应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22-83131028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87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32.16亿元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21-38578788
客服电话:95559

三、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电话:022-83131028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四、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增值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五、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走势、信用状况、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配置。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行业轮动策略、个股精选策略等。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等信息,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七、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平、合理、及时地收取和支付各项费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费用信息,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八、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2.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公平、合理、及时”的原则;3.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的原则;4.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的原则;5.本基金收益分配应坚持“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平、合理、及时地实施基金收益分配,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九、基金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并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风险报告,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8月11日公开发售,并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